

南方财经大厦越声理财办公室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 广州越声理财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 南方财经大厦越声理财办公室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方财经大厦越声理财办公室装修工程已由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11-440106-04-01-116267）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越声理财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越声理财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南方财经大厦越声理财办公室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春融三路 7 号南方财经大厦

2.3 工程建设规模和内容：本项目位于南方财经大厦裙楼，建筑面积预估 3500 m<sup>2</sup>。核心筒、公共区域现状为精装修交楼标准。其余区域为毛坯交付。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二次结构工程、建筑装修工程、建筑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火灾自动报警工程、智能化弱电工程等内容的升级改造。

2.4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494.09万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4.77万元；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431.82万元，暂列金额47.51万元。

2.5 计划工期：2026 年 2 月 27 日前，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2026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项目四方竣工验收；2026 年 4 月 30 日前，施工人员清场，项目具备搬迁入驻条件。

注：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通知为准。

2.6 质量要求

2.6.1 设计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2.6.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质量标准达到合格，一次竣工验收合格，质量标准达到“市级装修工程奖项”要求。

2.6.3 安全及文明施工目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覆盖率 100%，一般事故隐患整改率 100%，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率 100%、整改率 100%；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举报投诉查办率达到 100%。

不发生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事故、职业病事故、交通事故、环保事件及舆情事件。

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2.6.4 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2017〕21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8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图集（V2.0版）的通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指导图集（防高坠篇）的通知》和《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穗建质〔2020〕1号）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

## 2.7 招标范围

2.7.1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1个标段。

2.7.2 招标内容：根据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设计任务书和工程管理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设计、报建、施工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 2.7.2.1 设计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和招标人要求，根据业主行业发展业态，为招标人提供南方财经大厦越声理财办公室装修工程的全过程设计及其他服务，具体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布置图设计、方案设计、室内扩初设计、装饰效果图设计、材料设计手册及技术参数汇总表、施工图设计、装修设计专篇、报建图设计、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必要的资料和计算书等；

2、在方案设计阶段根据招标人的意见调整设计方案或提供不同草图供招标人选择；

3、施工过程设计配合服务、满足招标人或招标人所需的所有的设计任务、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设计变更、编制竣工图等；

4、报批报审配合服务工作按设计合同执行、竣工验收及结算期间的配合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

### 2.7.2.2 施工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1、建设范围内的拆除工程、二次结构工

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火灾自动报警工程、智能化弱电工程等内容的升级改造。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2、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竣工备案等。

3、完成本项目水、电、通信等与现有设施的接驳工作。

4、配合相关单位完成施工范围内临时建筑物的拆除和清理工作。

5、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工程量清单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安装调试、包保险、包检测、包验收、包保修，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竣工备案包办理通水电的全部手续、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竣工图编制、包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各系统调试及联合调试、包运行维护管理及相关部门报建/报批手续等。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授权）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以下资质：

（1）工程设计资质：投标人应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要求。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注：①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建市〔2007〕86号)填写。

②申请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③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④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2)施工资质: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上资质。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②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

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有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3.5 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须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或具备建筑装饰设计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6 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并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投标人该项目负责人进行锁定。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③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

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7 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的要求为：建筑装饰施工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8 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

注：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能为同一人。

3.9 投标人已按照本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

3.10 关于联合体投标：

(1) 允许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最多由2家单位（即1家设计单位、1家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2)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4项人员不得重复兼任。

(3)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以主办方为准；工程设计资质、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11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技术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须是本企业登记信息中的在册人员。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企业信息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内登记的信息，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企业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3.1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1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审查时，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3.14 本工程不接受前期服务机构投标。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投标人资格要求），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送达给投标人。

4.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视为送达给所有投标人。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文件前，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即投标登记）。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

注：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

5.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7、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10.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

## 8. 其他

8.1 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或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设计方案、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

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8.2 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8.3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8.4 本项目为电子评标，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8.5 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企业信息登记情况、拟登记人员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信息以及拟登记人员不能被使用的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交易平台。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广州越声理财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人民北路 686 号 708 室

联 系 人: 朱小姐

电 话: 020-87564916

招标代理机构: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春融三路 7 号南方财经大厦 32 楼

联 系 人: 王天浩/李倩/宋晋刚

电 话: 13512776233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20-85536908

地 址: 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66 号 305 室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越声理财咨询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 020-26185582

联系人: 慕先生

地址: 广州市人民北路 686 号 708 室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日期：2025年12月 日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督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隶属关系的；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的联合体各方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一、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二、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

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_\_\_\_\_(施工单位名称)、\_\_\_\_\_(设计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施工单位名称)：作为本项目总负责单位，除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外，还对本招标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全责，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设计单位名称)：主要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注：以上分工可根据投标实际情况自行调整或增加。)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主办方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